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8〕MTN312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

一、通知书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2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要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

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3日、2017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。

公司将根据通知书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结合市场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